



梁啟超 與 林獻堂 往來書札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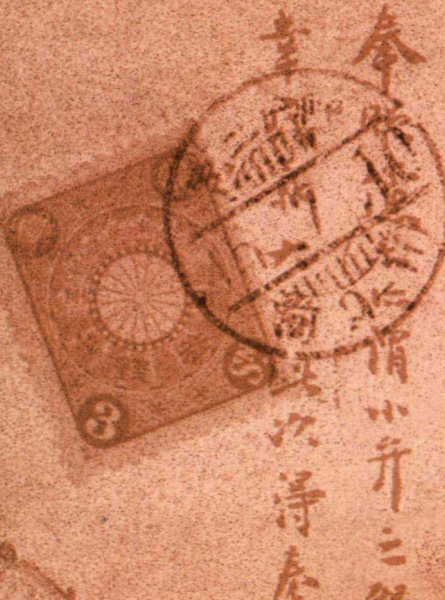
許俊雅◎編注

獻堂
光字致
然深知
是下品節高
歲寒良友也惟利
是下所言懷結莫
奉
幸
此
得
奉



梁啟超 與 林獻堂 往來書札

許俊雅◎編注



獻堂
光字敬
然深知
是下品節高
歲實良友也惟利
之下所言懷結莫
奉
幸

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

梁啟超與林獻堂往來書札／許俊雅編注． -- 初版．

-- 臺北市：萬卷樓，2007.09

面； 公分

ISBN 978 - 957 - 739 - 609 - 9 (平裝)

856.17

96016651

梁啟超與林獻堂往來書札

著 者：許俊雅 編注

發 行 人：陳滿銘

出 版 者：萬卷樓圖書股份有限公司

臺北市羅斯福路二段 41 號 6 樓之 3

電話(02)23216565 · 23952992

傳真(02)23944113

劃撥帳號 15624015

出版登記證：新聞局局版臺業字第 5655 號

網 址：<http://www.wanjuan.com.tw>

E-mail：wanjuan@tpts5.seed.net.tw

承印廠商：中茂分色製版印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定 價：600 元

出版日期：2007 年 9 月初版

(如有缺頁或破損，請寄回本公司更換，謝謝)

◎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◎

ISBN 978 - 957 - 739 - 609 - 9



書
信
原
件

目錄

一	林幼春致梁啟超函（一九〇七年六月十五日）	一
二	梁啟超致林獻堂函一（約一九〇八年）	三
三	梁啟超致林獻堂函二（一九一〇年十月八日，新曆十一月九日）	五
	（一）奉贈獻堂逸民先生兼簡賢從幼春	九
四	洪棄生致梁啟超函（一九一〇年）	一四
	（一）洪棄生〈次韻梁任甫與林家詩〉	一六
五	林獻堂致梁啟超函一（一九一〇年十月，新曆十一月）（缺）	二〇
六	梁啟超致林獻堂函三（一九一〇年十一月廿二日，新曆十二月廿三日）	二一
七	梁啟超致林獻堂函四（一九一一年一月十五日，新曆二月十三日）	二四
	（一）梁啟超〈歲暮感懷〉等詩	二八
八	林癡仙致林獻堂函一（一九一一年二月廿九日，新曆三月廿九日）	三〇
九	湯明水致林獻堂函一（一九一一年三月十九日，新曆四月十七日）	三四
	（一）梁啟超臺灣竹枝詞	三九
十	梁啟超致林獻堂函五（一九一一年三月廿三日，新曆四月廿一日）	四〇
	（一）林癡仙致林獻堂函二	四七

- 十一 梁啟超致林獻堂函六（一九一一年三月廿四日，新曆四月廿二日） 四八
- 十二 梁啟超致林獻堂函七（一九一一年三月晦，新曆四月廿三日） 五四
- 十三 林榮初致梁啟超函（一九一一年三月廿五日，新曆四月廿三日） 五九
- 十四 梁啟超致林獻堂函八（一九一一年三月廿六日，新曆四月廿四日）（缺） 六〇
- 十五 梁啟超致林癡仙幼春函（一九一一年四月四日，新曆五月二日） 六一
- 十六 梁啟超致林獻堂函九（一九一一年四月十三日，新曆五月十一日） 六六
- （一）〈游臺灣追懷劉壯肅公〉、〈桂園曲〉、〈暗香〉、〈斗六吏〉、〈公學校〉、
〈拆屋行〉、〈墾田令〉、〈西河〉、〈八聲甘州〉 七〇
- 十七 梁啟超致林獻堂函十（一九一一年四月十八日，新曆五月十六日） 七六
- （二）國民常識講義說略 八四
- （二）國民常識學會緣起及章程 九四
- 十八 梁啟超致林獻堂函十一（一九一一年五月廿二日，新曆六月十八日） 一〇三
- （一）海桑吟之一 一〇六
- 十九 林獻堂致梁啟超函二（約一九一一年五月底六月初，新曆七月初） 一〇七
- 二十 林獻堂致湯明水一（約一九一一年舊曆六月，新曆六、七月） 一〇九
- 廿一 林獻堂致梁啟超函三（一九一一年閏六月三日，新曆七月廿八日） 一一一
- 廿二 梁啟超致林獻堂函十二（一九一一年閏六月九日，新曆八月三日） 一一二
- 廿三 梁啟超致林獻堂函十三（一九一一年八月二十日，新曆十月十一日） 一一六
- 廿四 梁思順致林夫人函一（一九一一年八月廿三日，新曆十月十四日） 一一九

- 廿五 梁啟超致林獻堂函十四（一九一一年九月八日，新曆十月廿九日） 一一二
- 廿六 梁思順致林獻堂函五（一九一一年九月十七日，新曆十一月七日） 一二六
- 廿七 林獻堂致梁啟超函四（一九一一年九月十八日，新曆十一月八日） 一二七
- 廿八 梁思順致林獻堂函二（一九一一年九月廿五日，新曆十一月十五日） 一二八
- 廿九 梁啟超致林獻堂函十五（一九一一年九月晦，新曆十一月廿日） 一三二
- 三十 林獻堂致梁啟超函五（一九一一年十月十日前後，新曆十一月底十二月初） 一三六
- 卅一 梁啟超致林獻堂函十六（一九一一年十二月廿五日，新曆二月十二日） 一三七
- 卅二 梁思順致林獻堂函三（約一九一二年一月，新曆二月） 一四一
- 卅三 林獻堂致梁啟超函六（約一九一二年一月，新曆二月） 一四三
- 卅四 林獻堂致梁啟超函七（約一九一二年三月，新曆四、五月間） 一四七
- 卅五 林獻堂致梁啟超函八（一九一二年五月二十日，新曆六月廿六日） 一五一
- 卅六 梁啟超致林獻堂函十七（一九一二年八月十八日，新曆九月廿八日） 一五五
- 卅七 梁啟超致林獻堂函十八（一九一二年八月，新曆九、十月間） 一五七
- 卅八 梁思順致林獻堂函四（一九一二年九月二十九日，新曆十一月七日） 一六一
- 卅九 林獻堂致梁啟超函九（一九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，新曆十二月廿四日） 一六五
- 四十 林獻堂致梁啟超函十（一九一二年十二月廿九日，新曆一九一三年二月四日） 一六六
- 卅一 林獻堂致梁啟超函十一（一九一三年四月廿一日，新曆五月廿六日） 一六七
- 卅二 梁啟超致林獻堂函十九（一九一三年） 一六八
- 卅三 梁啟超致林獻堂函二十（一九一三年十二月廿四日，新曆一九一四年一月十九日） 一七〇

冊四 梁啟超致林獻堂函廿一（一九一四年一月廿四日，新曆二月十八日）

一七五

冊五 湯明水致林獻堂函二（年月不詳）

一七八

一 林幼春致梁啟超函（一九〇七年六月十五日）

海景黎氏幼春謹啟

任公先生 執事 幼春生年十六惟滄桑之變淪胥于此十有三年年廿

八矣每念檻猿囚鶴輒欲破壁飛去而尋獲百餘德於前卷

揆吾壽齒憤年可仰世之終日如有心疾焉 南海先生受

知之年宜與霞尉天下在理 幼春 竊以私意以為祖國中興我

海島之民其有后平其蘇之一日也倭臣貪福醜成北朝而海

先生與

先生同時去國斯時心天望絕每因報紙淚不寬其水睫也公

濟寧部之鄉聲化素隔異域文字已成鳳毛銀力血氣之偏實

同毛角之族偏胥之末務為爾絲之改其點者狐媚百端為之債

以不免於禍其憂者魚肉唯命鼎俎是甘加以學校程度甚低

用化年期生計之途日窘謀食不易此島利數而以未獲在棧

為四大宗今其三已奪於政府外肅之手惟農一道而足資生而

國賦之外別有常供什一之征不啻四倍銀之是者亦知溝壑

不免其稱有知覺者能不以之傲對乎大抵天德之世受刑

外族大率如此印度越南之國前報年德言侯侯宜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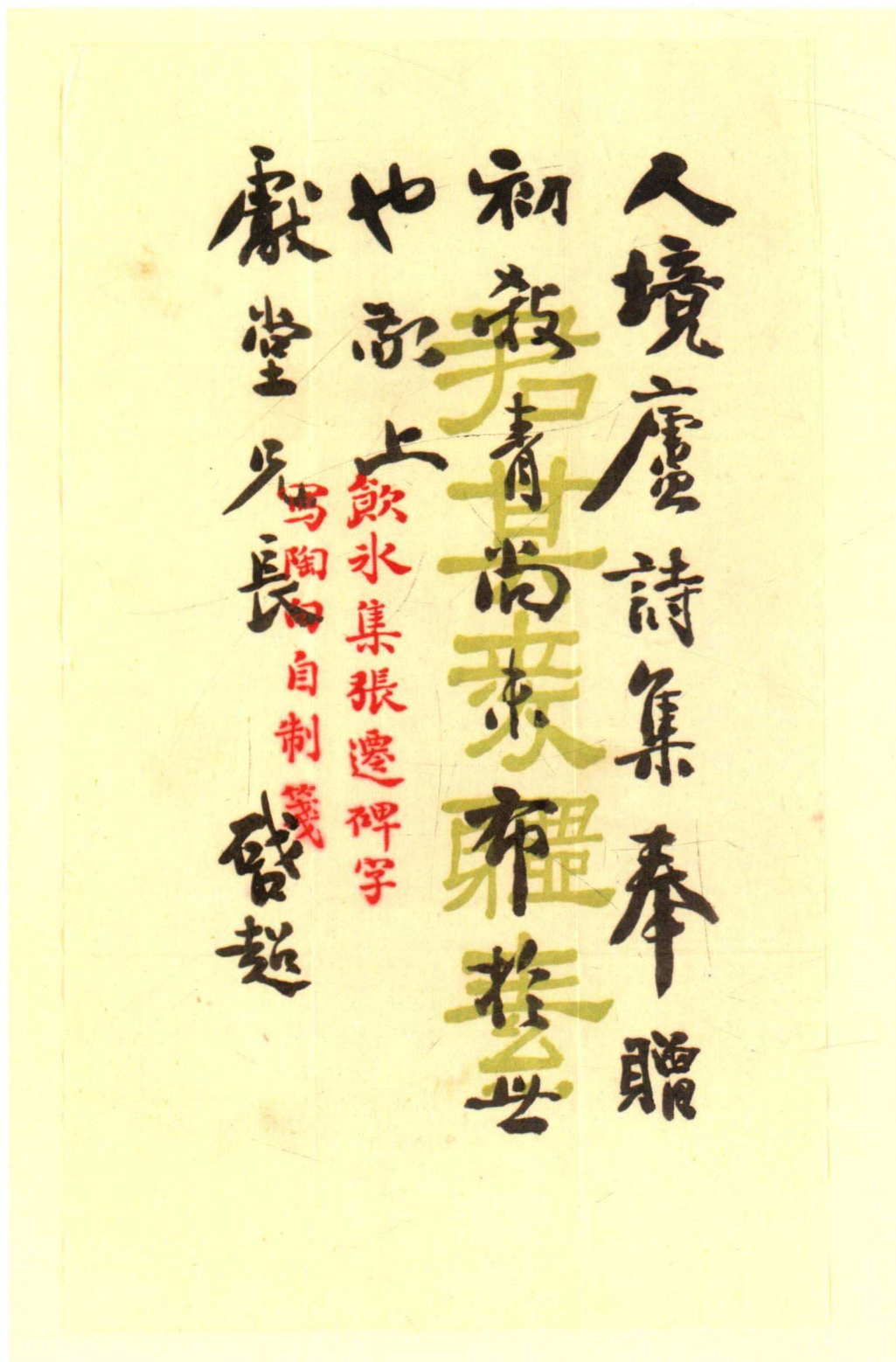
先生嘆之也

先生政國之誠，浮海同欽，再送玄黃，必有成算，如或相此一方，
法輟南旋，引繩批數，為之導，則燧序之微，雖曠昔為廢，
而能為厲也。至叔東昨，昨遊之於途，次曾拜。

凡序，並有渡台之約，不無踴躍，之有今，亦皆撞，惟。

先生講其政，愚有以教之，到台後，之第，十三年六月十五日，啟者白。

二 梁啟超致林獻堂函一（約一九〇八年）





三 梁啟超致林獻堂函二（一九一〇年十月八日，新曆十一月九日）

獻堂仁先呈下承接

先字敬慕逾深惟重譯通辭有懷不吐
然深知

天下品節高尚懷抱慷慨竊自欣得一

歲寒良友也惟別以來循譯

之下所言憤結莫不自解昨輒成一長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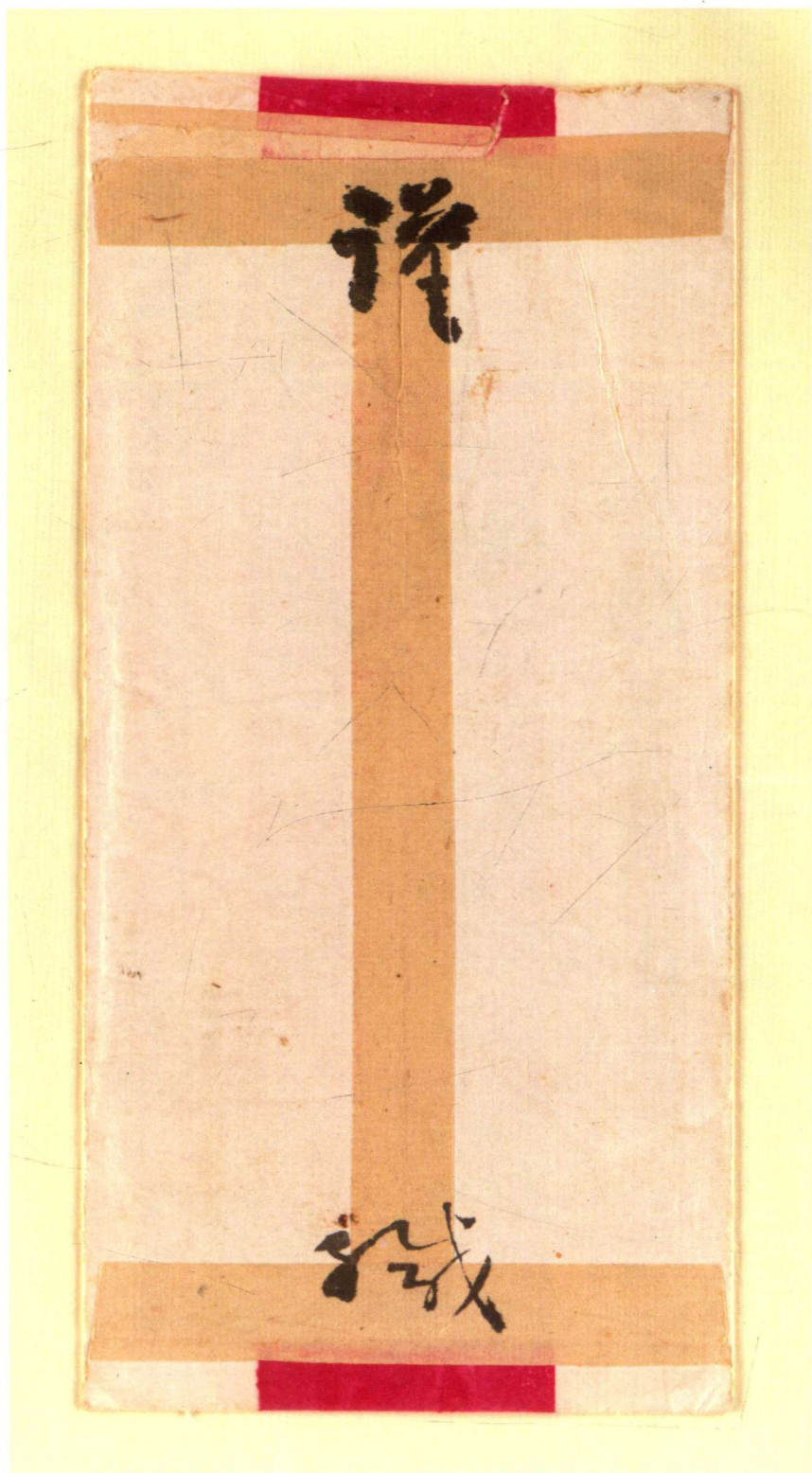
奉贈僅以謂小弁之怨耶故國險阻日甚

幸民氣大昌此次得奉速開國會建設責

任內閣之 明詔一綫生機或將在此湯君即
 以此事入都注命今幸有成矣久當復東
 渡 候游春之志蓄之已久湯君既返必當
 解袂奉送何時首途 更當相期
 乞下心十日潭 共抒胸臆耳 承注
 去矣
 幼春兄並此致候

十月初六日 期梁啟超啟





奉贈

獻堂逸民先生兼簡

賢從幼春

林侯欽奇將門子今作老農友
庶豕窮秋訪我妻濤園自陳所
庶淚如泚自漢家棄珠崖
視息既逾紀天地無情失覆載
父母義絕疇怙恃逝將去汝靡所
逃謂他人昆莫我以前年府令築
鐵跡料地考工集輸倭連畦千
里沒入官區券直不余異去年六